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2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如邑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聖傑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如邑空間規劃有限公司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113年度交字第124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法官 簡璽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朱子勻